



公益彩券 挹注於社會福利之運用情形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104.04.15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社會福利運用情形與成效

一、公益彩券盈餘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

參、結語



壹、前言

- 近來由於社會、政治及經濟情勢迅速變遷，國民對於社會福利需求日益增強。為了積極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政府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財力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均十分沉重。
- 我國自88年開始發行公益彩券，並將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
- 自97年起，由彩券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繳付一定金額之回饋金予財政部分配運用。
- 此2項公益彩券財源分別挹注於地方與中央，對於我國推展社會福利有莫大之助益。

公益彩券盈餘

公益彩券回饋金

額度

103年283.65億

每年20.86億

分配方式

- 50%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 45%補助國民年金
- 5%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分配予財政部、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生福利部：

- 75%一般性年度運用計畫
- 25%指標性計畫

運用方式

由財政部依6項社會福利指標計算各地方政府分配額度後，逕撥地方政府視在地需求編列運用。

衛生福利部依整體社會需求，規劃年度運用主軸(104年計24項)，受理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申請，並經嚴謹審查過程後補助運用。

監督考核

中央：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地方：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 實地輔導訪查
2. 委託會計師稽查帳目



貳、社會福利運用情形與成效

一、公益彩券盈餘

(一) 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運用原則

考核審查依據

增進 社會福利

- 預決算必須符合社會福利政事別支出範圍
- 鼓勵用於法定得辦事項，以增進民眾福祉

不可替代 公務預算

- 不得用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項目：
 -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國民年金及農保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
- 如用於6項法定社會福利計畫經費，須依地方財力分級搭配自籌款

鼓勵創新 及實驗

- 創新性：回應在地新興社會福利議題或需求，而採取積極性處遇措施，以滿足不同需求之服務對象。
- 實驗性：主動針對特定服務對象，提供新型服務模式，並依試辦結果檢視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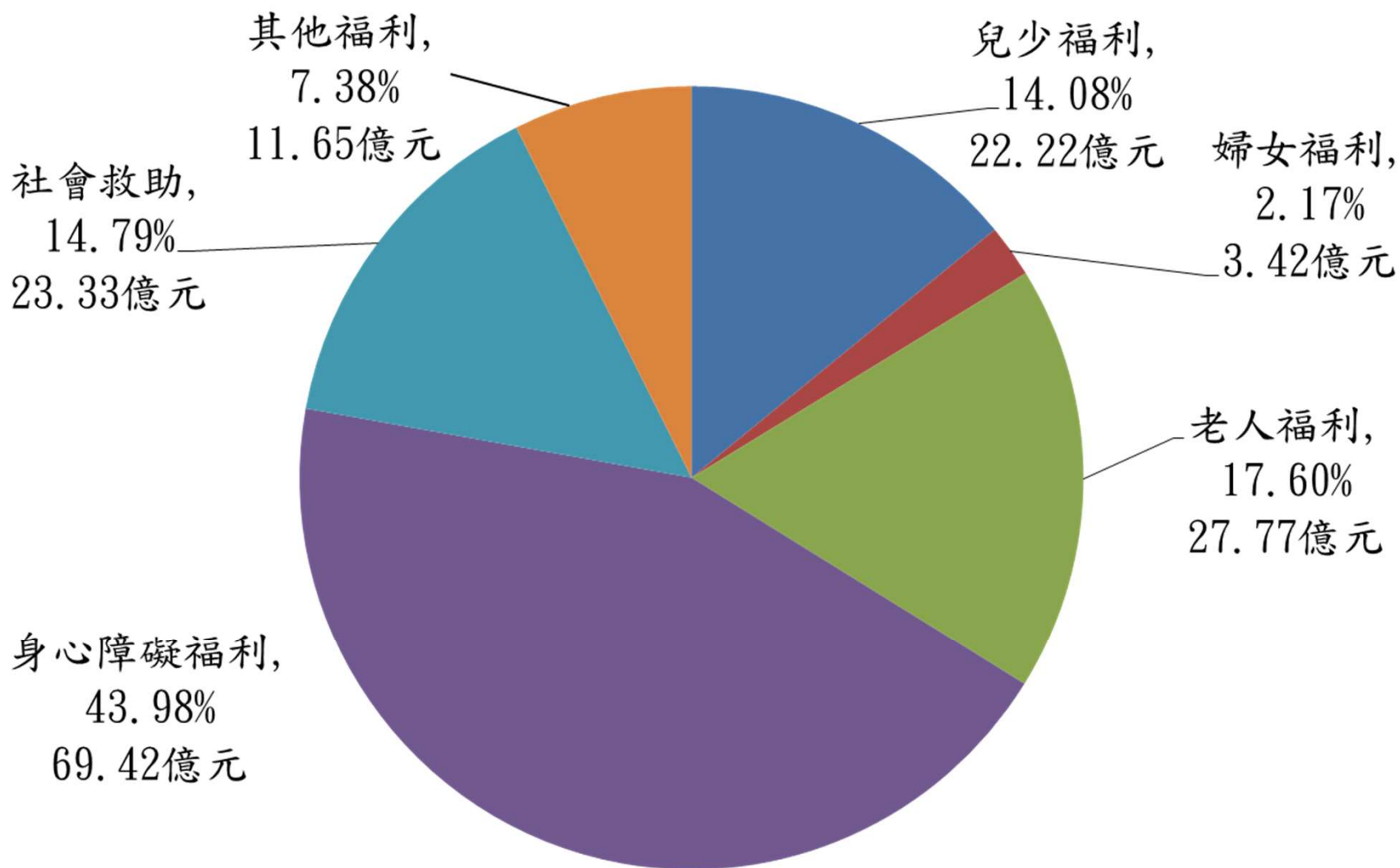
103年地方政府執行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編列數	實際獲配	執行數
臺北市	1,485,433	2,302,590	2,267,320
新北市	2,482,719	2,355,380	2,336,132
臺中市	1,266,711	1,749,485	1,984,679
臺南市	773,767	1,153,297	1,058,459
高雄市	1,706,795	2,005,797	1,784,300
宜蘭縣	336,762	413,213	356,700
桃園市	1,071,346	1,445,495	1,337,220
新竹縣	306,363	417,721	321,702
苗栗縣	300,889	477,185	411,354
彰化縣	624,008	795,766	728,704
南投縣	295,896	468,398	288,299
雲林縣	429,482	504,828	379,154

縣市別	編列數	實際獲配	執行數
嘉義縣	304,208	373,783	346,552
屏東縣	376,179	677,750	408,555
臺東縣	250,970	256,020	223,755
花蓮縣	227,486	336,252	258,304
澎湖縣	124,153	208,470	106,941
基隆市	257,597	388,572	394,231
新竹市	283,670	404,219	353,682
嘉義市	199,646	287,391	237,300
金門縣	119,193	185,243	164,428
連江縣	83,717	131,521	35,110
合計	13,306,990	17,338,388	15,782,889

103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各福利別比率圖





(二)45%運用於國民年金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1日正式開辦，開辦前累積獲配之公彩盈餘為373.19億元，開辦後至103年累積獲配757億元，合計1,130億餘元，均全數用於中央依法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各項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各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期初餘額	373.19	398.24	228.66	219.05	68.04	0	0
當年度獲配數	28.72	98.14	95.99	106.43	121.46	139.93	166.56
其他收入	0	0.53	0.12	0.09	0.02	0.08	0.07
當年度支出	3.67	268.25	105.72	257.53	189.52	140.01	166.63
期末餘額	398.24	228.66	219.05	68.04	0	0	0

備註：其他收入主要為以前年度行政經費超額保留及籌辦費剩餘款之結轉等



貳、社會福利運用情形與成效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

(一)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用途主軸

- 為保障醫療平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 協助項目包含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之就醫費用等。

□補助對象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邊緣戶等經濟弱勢族群。

□執行成效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補助金額 (單位：億元)	7.7	4	4	3.5	4.5	4.3
受益人次	3.9萬	1.3萬	4.9萬	4.3萬	6.3萬	7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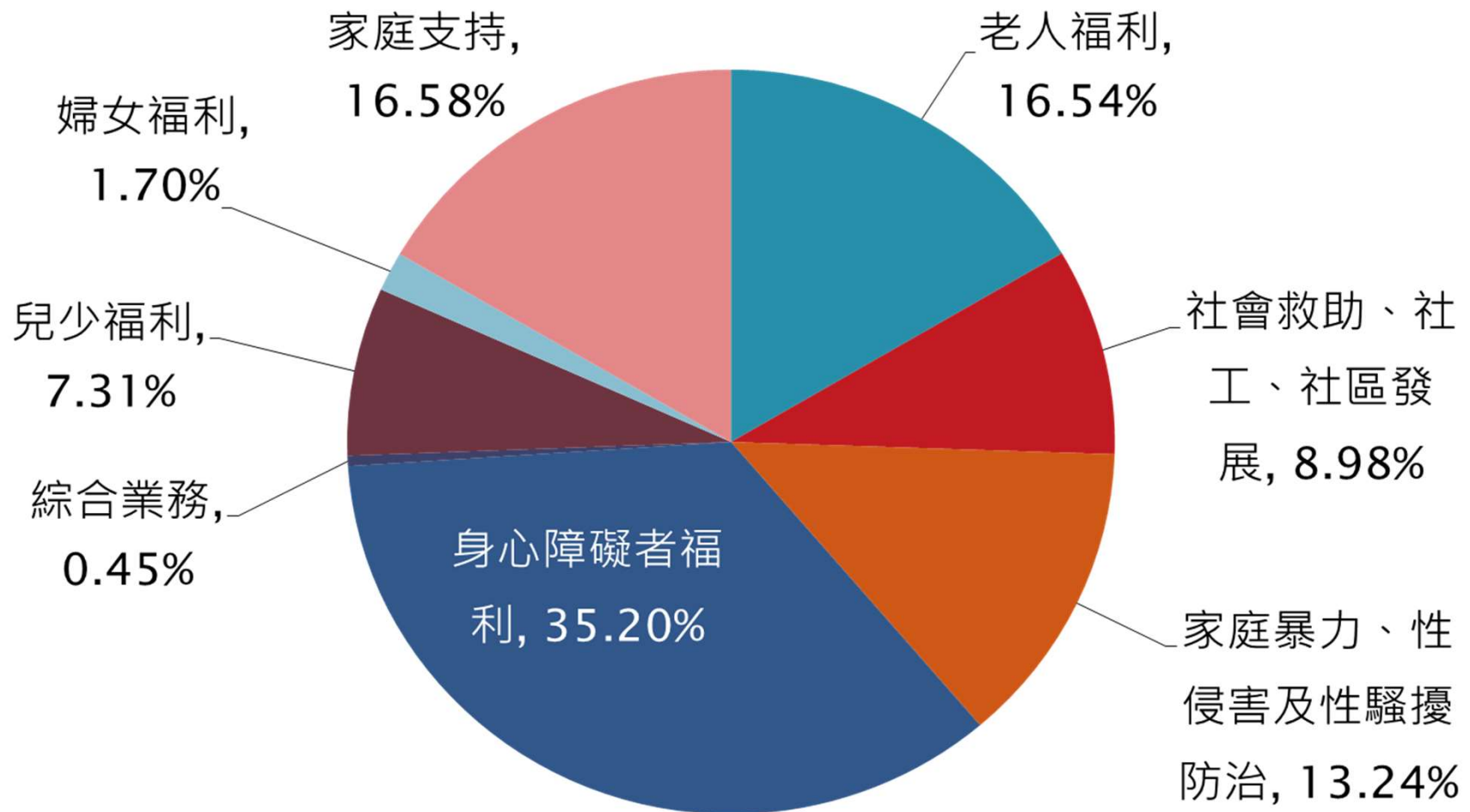
(二)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優先補助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及中長程計畫，104年共受理1,525案，補助1,157案，補助13億1,841萬4千元。

- 一般性計畫以下列項目為限，且不得為本部既定補助項目：
1.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
 2.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者、遊民之安置教養服務。
 3. 公私立機關、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專業人力方案。
 4.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5.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10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於各福利別比率圖





➤ 10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衛生福利部指標性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
1.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	2億6,085萬元
2.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4,000萬元
3.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1,290萬元
4.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4,200萬元
5.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1,000萬元
6.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891萬元
7. 建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2,367萬元



(三)督導考核機制

- 辦理實地查核：由財政部、本部公益彩回饋金審查委員及行政部門代表，共同實地訪查補助計畫，瞭解其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情形、計畫執行進度等。有關考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
- 委託專業會計師查帳：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管理、帳目明細、支出憑單、財產保管等。



參、結語

-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除編列公務預算辦理社會福利法規所訂應辦事項外，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變遷，產生更多樣化且複雜的新興需求，透過公益彩券盈餘之挹注，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多項創新服務方案，對地方弱勢民眾助益甚大。
- 社會福利發展過程中，中央政府應確立政策方向、整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掌握需求與問題、建構服務輸送網絡及健全評估系統，本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扶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借重民間團體的專業、多元、彈性及可近性，使服務內容更具有在地化特色，並提升服務方案品質，發揮有限資源加乘的力量，達成讓每個人安心生活的目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